



两会特刊

5
工人日报
WORKERS' DAILY

2015年3月10日 星期二 农历乙未年 正月二十 http://www.workercn.cn

责任编辑:赵亮 郎成 新闻热线:(010)84151608 E-mail:grbwhwx@sina.com

两会·[预报]

3月10日(星期二)

人大

上午 9:00

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下午 3:00 小组会议

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政协

上午 9:00

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发言

下午 3:00 小组会议

4000亿元教育经费怎么花 代表委员建议 公开教育经费预算决算

本报讯(记者罗娟 康劲)“教育界一直有这样的说法,教育经费70%都是其他项目支出,只有30%专项支出真正用在教育上,这不是教育自己的命吗?”3月7日下午,在全国政协教育界别的小组讨论会上,一名来自上海教育界的委员指出教育经费滥用的问题,“这是人的教育,钱要花在天上。”

“1个亿的教育经费,应该有9000万元用于教学,用于人。”接过这位委员的话,中南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尧学委员从学校的实际管理提出,政府的预算改革核心不单是放权,而是做好规则设计,要公开透明,符合现实。

张尧学委员在管理学校过程中发现,没有预算决算制度,经费的使用只能是一本糊涂账,其中的浪费触目惊心。“我们学校后勤,加强预算管理后,一年省下1亿元,你说国家一年能省下多少钱。”

诚如张尧学所说,此次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4年教育支出4101.9亿元,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超过4%。但是,2014年教育预算的执行情况不尽理想,中央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很好,地方还有1000多亿元的教育经费没有花出去。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志勇告诉记者,“各级政府只有公开教育财政经费预算,老百姓才能明白本级政府如何提供教育公共服务,才能对政府教育公共服务作出客观评价,进而更好地监督政府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网议两会

给农村中小学校留出生存空间

网友:红尘有梦
农村地区曾经风风火火的基础教育目前正面临困境,一些地方将教育资源重新并整合,乡镇高中基本整合没了,换来的是“超级高中”在县城横空出世。

农村孩子的高中入学率呈直线下降,能够读完高中的孩子在我所在的村已经很少。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状况的发生?国家对大学生不再包分配,读书无用论盛行固然是个原因,但无数扎根基层就学成本低廉的农村中小学校的大面积凋零消亡,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

教育是社会公平的调节平衡器,学校是国家民族繁荣向上的神力助推器,让这些已经消失或濒临消失的农村中小学校重新焕发新机,重新回到我们的视野中来,对提升广大农村子女的文化水平,无疑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给“城市美容师”更多政策保障

网友:雨的节奏
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然而,广大环卫一线工人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却得不到相应的提高,他们的生活条件仍然比较艰苦,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建议财政从每年的城市维护经费中提取部分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免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建议提高直接从事垃圾清运、粪池清理、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一线作业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标准;酝酿设立专项考核奖励基金政策,以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缩小正式职工与临时工的收入差距;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工资随事业单位工资增长同步增长。(来源:中工网论坛 中工网博客)

笔记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如何让这一信仰深植人们心中,成了不少委员思索的问题——

法治信仰,何时成为人们内心的阳光?

□本报记者 罗娟

在今天全国政协立法法分组讨论会间歌,被记者团团围住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珂委员反而抛给记者一个问题:什么叫“建成了法治社会”?

阎珂继而说道,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此时修改“管法之法”的立法法,就是要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他强调,“要实现这个目标,既需要建立和健全高效、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更需要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做坚强支撑。什么时候,人们将法律内化于心,认为法律是保护自己的,而不是约束和限制自己的,是自己生活甚至生命的一部分,没有被强迫,而是自觉自愿地遵守、服从并呵护它,那么就可以说,我们的法治社会形成了。”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如何让这一信仰深植人们心中,成了不少委员思索的问题。

“一些官员不是不懂法,而是不把法律当回事”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在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但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雪峰认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现状不容乐观——执法权责脱节、多头执法的现象屡见不鲜,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的现象饱受诟病。

“行政权力未得到有效制约和规范”,他说,这是阻碍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大症结。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是领衔提出废除劳教制度的新闻人物,他认为,当前一些领导干部缺乏法治思维,不尊重法律。“一些官员不是不懂法,而是不把法律当回事,拍脑袋、批条子,只有当他自己倒霉时才意识到法的重要性,希望得到公正审判。”民进河南省委张震宇委员也认为,一些地方和部门“信访不信法,信权不信法”说明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仍然任重道远。

资料显示,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努力,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43件,行政法规70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

但在朱征夫委员看来,法治信仰缺失在政府工作人员中还大有人在。他说,公务员会经常参与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甚至一些人考试分数还不低。然而在管理过程中,却明显有法不依。

“了解与掌握法律知识,并不等于树立了对法律的信仰;法律知识的简单叠加,也并不等于法治信仰的养成。”全国政协教科

商国是议民生

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王全书委员建议,将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实践作为更深层次、更高层次的普法。应使依法司法改革与法治信仰培育同步,建立有效的违宪监督、审查纠错和责任追究机制。

“企业总认为法律是管他的,限制他利益的”

若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正常的企业经营和市场秩序必然遭遇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淘汰,严重破坏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的秩序。

阎珂给记者讲了他带队到德国调研安全生产时的小插曲。“我问他们,如果企业不执行法律,你们怎么应对?德国人不理解这一问题,他们反问我,‘怎么会有企业不执行法律呢?从未听说过。’”

阎珂说,一些企业对于执法有抵触心理,“企业总认为法律是管他的,限制他利益的,其实不然,法律是保障公民、企业和社会长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采访时,不少委员指出,法治精神绝不应该“明镜高悬”。法治是依法办事的社会秩序,只有从社会生活中“自然而然”地生成,才真正有生命力。

因此,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明确提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任务,要求把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内容。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朱永新委员认为,把法治治理理政的目标与法治社会的具体生活方式统一起来了。

不少委员认为,我国一直以来的普法教育虽然普及了不少法律知识,但是问题显而易见。

“强调公民遵法守法多,告诉公民知法用法少;更少告诉公民拥有哪些权利,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如何依法行使自己



利益的。”他举了个例子,比如要求一家造纸企业为了保护环境不要将污水排放到河流,但企业往往不会照做,而是为了一时的利润,将全局和长远利益抛在脑后。

“这一切并非出于无法可依,我们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究其原因,一是法律观念意识薄弱,二是短视。”

针对网商最近频频出现假货事件,今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回应说,解决这个问题最根本的还是加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如果卖了假货,侵犯了知识产权,就要有记录,进入企业信用档案,其经营活动就要受到限制。“增强企业的信用自律意识,建立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是解决假货的治本之策之一。”

“现在违法付出的成本过低,所以才出现了这么多的违法现象。”张茅说,如果增加了违法的成本,使企业支付不起甚至无法经营,处处受到限制,甚至罚得企业倾家荡产,市场秩序才能有根本的好转,这些假冒伪劣的产品才能逐步消失,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才能减少。

的权利。”朱征夫在全国政协分组讨论会上提出,权利教育在普法教育中的缺失导致普法教育成为“守法教育”和“听话教育”。

“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仍未深入人心,广大公民学法、知法、用法的热情仍然不高。”朱征夫委员举例说,只要一抓到,嫌疑犯就成了“罪犯”;只要嫌疑人一招供,办案机关感觉就算破了案;有些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嫌疑人在被抓第二天就面对电视镜头“认罪”或者“认错”。这是从司法机关到普通百姓一起“共谋”的“有罪推定”。

朱征夫委员反复强调,这和每个人都有关,“假如不让法律信仰深入每个人的内心,冤案仍有发生的可能”。

去年底,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近日,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们常说,要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每个人的心里。”阎珂说,这缕阳光,也应该包括法治信仰。(本报北京3月9日电)

□本报记者 赵昂

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珂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将修改食品安全法,推进社会领域立法。

在发布会上,有记者提到了去年多家快餐连锁店因为使用过期劣质肉引发的福喜食品安全事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对此回应称,福喜事件虽然是一个个案,但对修改食品安全法很有启发。他说,“我们感到食品生产经营的链条很长,关键是如何对食品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加强规范。”

事实上,去年的食品安全事件依然频现。公安部公布的食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中,从

记者走笔



加大固废处理、循环利用与产业化开发 ——访全国人大代表陈华元

□本报记者 张静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加,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物越来越多,已成为我国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加大固废处理、循环利用与产业化开发,对改善城市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和“两型社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中建三局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华元代表介绍,固体废物分为城市生活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农业废弃物。据环保部预测,2015年和2020年,我国将产生城市生活垃圾1.79亿吨、2.1亿吨。近几年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15.5亿至24亿吨,占城市垃圾比例的40%,预计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达到峰值;2015年,我国工业固废产生量将达32.21亿吨。

陈华元介绍,目前,我国固废主要处理方式是卫生填埋、堆肥及焚烧三种,其处理、利用面临着固废管理标准体系不完善、

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水平低、固废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固废处理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公众环保意识亟待加强等问题。

为此,陈华元对我国固废处理及循环利用与产业化开发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二是增强行业综合管理力度,完善监管机制。在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固废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之外,加强固体废物处理的单行立法和补充立法工作;三是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升技术水平。邀请相关科研院所和高校以及相关企业合作参与并发起成立“固废处理与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是完善符合我国实际的固废管理标准,优化标准体系;五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大资源投入。

代表委员访谈

推进电能替代 缓解雾霾天气 ——访全国人大代表邹兵

□本报记者 丛民 通讯员 郭秩民

现年35岁的全国人大代表邹兵是山东省临沂市供电公司营销部计量室专责。面对近年来频发的雾霾天气,他提出电能替代防治大气污染的建议,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大气环境。

推进电能替代防治大气污染,是邹兵利用业余时间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商户,经过调研和测试得出的结论。目前山东煤炭、石油消费占能源消费的比重超过70%,城市雾霾天气不断加重。推进电能替代,具体说就是冬季采暖实施“煤改电”,发展电动汽车实施“电代油”,发展特高压电网实现“电从远方来”。

邹兵说,为减少煤炭消费,现在不少地区采取“煤改气”等措施,但在天然气等优质能源资源不足、对外依存度过高等因素制约下,以电能替代化石能源消费成为现实选择。

谈及以“电代油”,邹兵说,大力发展节能、低碳、环保的电动汽车,是缓解我国石油资源紧张、减少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

国网山东电力目前已在在全省17个地市建立了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服务网络,可供电动汽车充电使用,目前发展最好的是电动汽车充电领域。

“用清洁高效的电能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是大势所趋,但作为二次能源的电从哪里来?答案是远方。”邹兵说,电从远方来,即在西部煤炭基地建设大机组、高效率、利于集中治理的坑口电厂,利用特高压输电线路输电,同时更重要的是利用特高压把西部的清洁能源发电——比如西北的风电和东南的水电等输送到东部,以此减少东部地区的煤炭消费。

邹兵呼吁,加快特高压入鲁,保障山东电力供应,促进环境优化。他说,山东作为经济大省,一次能源相对短缺。因此,迫切需要加快实施特高压入鲁,从根本上打破山东能源电力供应的瓶颈,不断满足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

代表委员访谈

把“舌尖上的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来重视

□本报记者 赵昂

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珂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将修改食品安全法,推进社会领域立法。

在发布会上,有记者提到了去年多家快餐连锁店因为使用过期劣质肉引发的福喜食品安全事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对此回应称,福喜事件虽然是一个个案,但对修改食品安全法很有启发。他说,“我们感到食品生产经营的链条很长,关键是如何对食品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加强规范。”

事实上,去年的食品安全事件依然频现。公安部公布的食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中,从

毒豆芽、毒辣椒面到伪劣腐竹、潮水油提炼食用油不一而足,有的犯罪团伙甚至用双氧水、工业火碱来加工牛肚鱿鱼,用工业卤水做干豆腐。

根据公安部门数据,去年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各种食品非法添加活动,破获食品非法添加等食品安全案件1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0余名。

在今年的两会中,很多代表委员都关注到了食品安全问题,并对现有的食品安全机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例如,葛俊杰代表发现,我国食品可追溯系统缺乏统一编码,食品安全监测系统很多部门都在做,但是却“联不起来”。陈莉委员则表示,食品安全监管呈现“小马拉大车”的局面,安监队伍调查和强制手段不足。

更令人忧心的是,如果放任食品安全问题,就有可能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例如冯平委员就坦言,这样的情况在“产生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同时,也伤害了守法企业”。

“对食品安全应采取铁腕治理,因为食品安全与老百姓生活联系最紧密,要把这个问题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来重视和解决。”刘雅煌委员如是说。

铁腕治理,需要有良法相辅助。现行的《食品安全法》,是于2009年施行的,如今近6年时间已过去,在食品安全领域里又出现了许多新问题,迫切需要修订相关法律,让保护餐桌安全的法律武器更加强大。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对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并继续安排审议的食品安全法(修改)等法律案,要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审议修改工作。

良法贵在执行,保护“舌尖上的安全”最好的武器,是法律。当然,再好的武器,只有使用,才有效果。

“对于食品安全领域出现的制假、造假等不法行为,要加大依法打击力度。”龙宇翔委员说。(本报北京3月9日电)